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21〕8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相关任务，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实施分类指导，体现学科特色，突出质量和贡献，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沪交医研〔2021〕2号）精神，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有关要求，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特制定各学科和各专业领域博士学位授予标准（长学制及“4+4”专业学位博

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由医学院教务处另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药学/医学技术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 2.《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 3.《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生物学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 4.《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 5.《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博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 6.《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 7.《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1年10月11日